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（三）

110年度模蒞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王文雄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徐建弘律師
　　呂丹琪律師
　　劉士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0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），茲更正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、次序及方法如下：

一、不爭執事實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原聲請之證據名稱	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	調查方式
1	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-XY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，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-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，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，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，想與章志彬理論，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，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，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，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，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。	(1)Google Map路段地圖（卷二頁222） (2)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1、4、8（卷二頁51、52、54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卷二頁70）。 (4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（卷二頁220至221）。 (5)被告王文雄於警詢、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（卷一頁57至60；卷二頁10至14、17至19、206至208；卷四頁8至11）。	(1)Google Map路段地圖（卷二頁222） (2)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1、4、8（卷二頁51、52、54）。 (3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卷二頁70）。 (4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17日刑醫字第1020043781號鑑定書（卷二頁220至221）。 **(5)被告王文雄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卷二頁11倒數4行至頁12前5行，僅限不爭執事實）。**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2	王文雄再次駕車追趕章志彬，並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，於章志彬準備停等紅燈時，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碰撞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，章志彬因此倒地，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	(1)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9至10、17至20、22（卷二頁55、59至61）。 (2)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8（卷二頁39）。 (3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（卷二頁34至35）。 (4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卷二頁184）。 (5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下稱桃園分局）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21、22（卷二頁132） (6)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	(1)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9至10、17至20、22（卷二頁55、59至61）。 (2)天羅地網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8（卷二頁39）。 (3)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（卷二頁34至35）。 (4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卷二頁184）。 (5)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（下稱桃園分局）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21、22（卷二頁132） (6)桃園分局青溪派出所照片黏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
		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編號14至26（卷二頁44至50）。 (7)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編號1至3（卷二頁185）。 (8)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編號7、8、17至20、23、30至34、38至39、44至45、57至58、61、81、85、92至96（卷二頁125、130至131、133、136至138、140至141、143至144、150、152、162、164、167至169）。 (9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（卷二頁218至219）。 (10)被告王文雄於警詢、偵訊及羈押審理時之供述（卷一頁57至60；卷二頁10至14、17至19、206至208；卷四頁8至11）。	貼紀錄表之現場照片編號14至26（卷二頁44至50）。 (7)桃園分局102年4月17日桃警分刑字第1021001494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之刮地痕照片編號1至3（卷二頁185）。 (8)桃園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照片編號編號7、8、17至20、23、30至34、38至39、44至45、57至58、61、81、85、92至96（卷二頁125、130至131、133、136至138、140至141、143至144、150、152、162、164、167至169）。 (9)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5月6日刑鑑字第1020043757號鑑定書（卷二頁218至219）。 **(10)被告王文雄於警詢時之供述（卷二頁11倒數4行至頁12前5行，僅限不爭執事實）。**	
3	章志彬經送醫救治，仍因骨盆骨折、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，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。	(1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（102）醫剖字第1021101060號解剖報告書（卷一頁122至126）。 (2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2年5月3日（102）醫鑑字第1021101150號鑑定報告書（卷一頁127至135）。 (3)本署檢驗報告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（卷一頁66至75；卷二頁198） (4)相驗照片編號17、18、31；解剖照片編號17、19、24（卷一頁85、頁92；頁102、頁103、頁105）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

二、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：

編號	原聲請之證據名稱	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之方法	預計使用時間
1	證人鄭定偉	無更正	交互詰問，由檢察官行主詰問	30分鐘
2	證人鄭定偉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證述（卷二頁30至32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5分鐘
3	證人鄭定偉於102年5月2日偵訊時之證述（卷二頁190至192）。	無更正		
4	Google Map距離查詢資料1份（卷二頁213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3分鐘
5	Google Map之101年11月街景圖查詢資料1份（卷二頁214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
6	行車紀錄器影像。 檔案名稱：「行車紀錄器(影片時間15時17分6秒許)」。	無更正	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	30分鐘

7	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編號2、3、5至7、10至16、21、23（卷二頁51至58、61至62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
8	車行監視器影像。 檔案名稱：「20130327-064001CH00(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)」。	無更正	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	15分鐘
9	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（卷二頁63至65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
10	車行監視器影像。 檔案名稱：「20130327-064001CH02(影片時間06時45分22秒許)」。	無更正	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	15分鐘
11	車行監視器影像截圖編號1至5（卷二頁66至68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
12	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。 檔案名稱：「全景影片(影片時間06時42分43秒許)」。	無更正	以電腦設備投影播放	5分鐘
13	**（原聲請之證據即詢問被告，次序順延）**	**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（卷二頁69）。**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
14	詢問被告	無更正	由辯護人先詢問，再由檢察官詢問	25分鐘
15	被告於102年3月27日警詢時之供述（卷二頁10至14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16	被告於102年3月28日警詢時之供述（卷二頁17至19）。	無更正		
17	被告於102年3月28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卷一頁57至60）。	無更正		
18	被告於102年3月28日於羈押訊問時之供述（卷四頁8至11）。	無更正		
19	被告於102年5月14日偵訊時之供述（卷二頁206至208）。	無更正		

三、爭執事項之科刑證據：

編號	原聲請之證據名稱	更正聲請之證據名稱	調查證據之方法	預計使用時間
1	被告前案紀錄1份（卷二頁81至82）。	無更正	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5分鐘
2	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2張（卷二頁69）。	**此證據改於爭執事項之罪責證據調查，故不再於科刑階段調查。**	無	無

四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表示意見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諭

林曉霜